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0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汉口银行、光大银行及邮储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整（现有授信壹亿元整，新一期授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12个月，具体融资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及为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形成的授信及担保皆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在总体额度之内;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形成对外担保 1.2 亿元,拟新增对外担保 4.1 亿元,二者累计 5.3 亿元,尚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